

证券代码：835985

证券简称：海泰新能

公告编号：2025-051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玉田县泰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通”）取得的 50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处于建设期，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金租”）开展融租租赁直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玉田县泰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已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华夏金租提供的融租租赁直租业务以泰通作为融资主体（承租人），租赁标的物为 50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的发电设备、输变电设备和设施等电站资产，融资金额为 13.2 亿元人民币，融资租赁期限为 15 年。

2、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担保方，已与华夏金租签订《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为泰通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泰通的母公司玉田县畅泰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担保方，与华夏金租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泰通 100% 股权出质给华夏金租，为泰通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

4、泰通与华夏金租签订了《收费权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质押其拥有的电

费收费权及基于电费收费权产生的应收账款，为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或相应反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有效期为一年，自公司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合同之日起计算。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请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玉田县泰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唐自头镇小山王庄村

注册资本：5,000,000 元

实缴资本：5,0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能发电

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 16 日

2.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65,012,104.50 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流动负债总额：60,070,927.08 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4,941,177.42 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92.40%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0 元

2025 年 1-6 月利润总额：-3,844.07 元

2025 年 1-6 月净利润：-3,844.07 元

审计情况：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出租人）：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承租人）：玉田县泰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 保证范围及金额：

1.1 双方同意，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及主合同解除后债务人应当向甲方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前息、宽限息、到期租金、未到期租金、首期租金、租赁押金、提前终止费、留购价款、迟延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律师费及租货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等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违约责任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当履行除前述金钱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

1.2 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为人民币 13.2 亿元。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甲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甲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通的光伏电站项目融资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及时到位，满足泰通的资金需求、加快项目建设。电站并网后预计将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项目	数量/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224,127.45	156.47%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表中“224,127.45 万元”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的担保金额（含本次担保），担保余额为 51,219.77 万元。

六、备查文件

- 1、《保证合同》；
- 2、《融资租赁合同》；
- 3、《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4、《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